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郭致良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施錦霖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施錦霖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民國111年6月21日分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在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所訂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據及包括借款、透支、票據、保證債務、信用卡契約、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保全擔保物之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生之手續費用、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分別設定①新臺幣（下同）13,440,000元②2,760,000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則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1 (二)債務人施錦霖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
02 共新臺幣21,150,000元，經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交與聲請
03 人收執，另分別於民國108年3月15日、113年3月6日、113
04 年4月24日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共尚欠本金16,954,409
05 元及利息、違約金。上開借款、保證等債務均未依約按期
06 清償本金及利息，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
07 押物以資受償等語，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
08 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書四
09 份、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一份、信用
10 卡管理系統催呆現欠金額查詢1份、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
11 等影本資料為證。

12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3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4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5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0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1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2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3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4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7 附表：

28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西屯區	惠民		109	2925.46	100000分之 349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603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028層鋼筋混凝土 造、住家用	十三層64.38 合計64.38	陽台10.74 雨遮2.83	全部
		臺中市西屯區市 ○○○路000號13 樓之7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號、面積18347.0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9(含停車位編號172，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75)。						